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0.26美仙）。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本公司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

日或(3)林逢生先生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ii) **動議**重選林文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林文鏡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iii)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林宏修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iv) **動議**重選Ibrahim Risjad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3)Ibrahim Risjad先生根據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五千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獲委任人士須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或(iv)按本

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

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

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說明：**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載有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 [www.firstpacco.com.hk](http://www.firstpacco.com.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正重新尋求股東批准。
5.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